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迟健先生计划于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668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0.6365%）。

2017年11月29日，公司收到迟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迟健先生股份减持已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减持情况

1、董事减持股份情况

董事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迟健	大宗交易	2017年11月22日	5.89	3,666,113	0.4999
	大宗交易	2017年11月28日	5.56	1,001,887	0.1366
合计				4,668,000	0.6365

2、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董事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(%)
迟健	合计持有股数	18,675,100	2.5466	14,007,100	1.910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4,006,325	1.9099	14,006,325	1.9099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,668,775	0.6366	775	0.000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迟健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2、迟健先生本次减持的方式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迟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2、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

3、迟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